- (2)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
- (3) 使用国际组织或国外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参与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 (1) 公开招标: 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 (2) 邀请招标: 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的组织投标。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u>可以进</u>行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u>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u>。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的,应当<u>发布招标公告</u>,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制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公告(邀请招标):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的,应当向<u>三个以上</u>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的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的事项与招标公告相同。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 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务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 或排斥潜在招标人,不得对潜在招标人给予歧视待遇。

招标人应当根据<u>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u>。招标文件应包括<u>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定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u>。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及含有倾向或排除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探勘项目现场。招标人<u>不得向其他</u>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u>标底必须保密</u>。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